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82-GXDC

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 日09: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990082-GXDC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2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电梯采购项目，业务综合大楼：DT8、DT9、DT11、DT12 客梯（4台）；DT10、DT13 无障碍电梯（2台）；DT14、DT15 消防员功能梯（2台），共8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产品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单位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 日至2026年5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具体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ylsfy.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

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为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 2 号），副场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90 号

项目联系人：陈天连

项目联系方式：0775-2095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项目联系人：罗武庆

项目联系方式：0775-2581333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5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1. 项目概况：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为一栋 9 层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32689.4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概算 18003.81 万元。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内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硬化工程、停车场等相关设施。

2. 采购范围：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电梯采购项目，业务综合大楼：DT8、DT9、DT11、DT12 客梯（4 台）；DT10、DT13 无障碍电梯（2 台）；DT14、DT15 消防员功能梯（2 台），共 8 台。

项目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东院区妇幼保健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预算总金额（元）：2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合计（元）
1	DT8、DT9、DT11、DT12 客梯	4	台	310000.00	1240000.00
2	DT10、DT13 无障碍电梯	2	台	320000.00	640000.00
3	DT14、DT15 消防员功能梯	2	台	310000.00	620000.00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DT8、DT9、 DT11、DT12 客梯	4	台	<p>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p> <p>▲1、额定载重量：≥1600kg；</p> <p>2、层/站/门：12层 12站 12门；</p> <p>3、停层及行程：-3、-2、-1、1~9层；</p> <p>▲4、额定速度：≥2.5m/s；</p> <p>5、轿厢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400mm；</p> <p>6、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500mmX3300mm；</p> <p>7、顶层净高：5000mm；</p> <p>8、底坑净深：2000mm；</p> <p>9、提升高度：51.20m；</p> <p>10、开门尺寸宽×高：1200mm×2100mm；旁开门</p> <p>11、土建门洞预留尺寸宽×高：1320mm×2210mm；</p> <p>12、电梯控制方式：DT8、DT9、DT10（群控）；DT11、DT12、DT13（群控）</p> <p>电梯土建尺寸实际以现场勘测尺寸为准。</p> <p>13、电梯选配功能：配置消防员功能、轿壁三面扁平扶手</p> <p>14、运行噪声：开关门噪音≤50.6dB，电梯运行最大噪音≤46dB。</p> <p>二、功能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本功能列表及功能配置要求承诺包含以下功能）</p> <p>1、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p> <p>2、集选控制</p> <p>3、基站返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满载直驶 5、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6、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7、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8、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9、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0、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1、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12、再平层 13、启动补偿功能 14、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5、火灾应急返回 16、报警和对讲按钮 17、轿内应急照明 18、超载保护 19、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光幕 21、门受阻保护 22、锁梯（钥匙开关） 23、缺相及错相保护 24、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5、紧急电动运行 26、检修操作 27、曳引机温度监控 28、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1、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门锁旁路功能 33、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4、自动门 35、运行计时计数 36、关门按钮 37、开门按钮 38、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39、外召白色断码显示 40、轿内白色断码显示 41、对讲系统 42、五方通话功能 43、物联网接口 44、优先运行
--	--	--	---

			<p>45、轿内主操纵盘司机操作</p> <p>46、消防员服务</p> <p>47、开门保持按钮</p> <p>48、非门区停车报警功能</p> <p>49、呼梯按钮卡阻检测</p> <p>50、强制关门</p> <p>51、紧急电源操作</p> <p>三、轿厢装潢</p> <p>1、轿厢：发纹不锈钢标配轿厢；</p> <p>2、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轿厢天花：横向轴流式风扇通风，LED 照明；</p> <p>4、轿厢门：发纹不锈钢；</p> <p>5、轿厢地面：大理石地板；</p> <p>6、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7、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器：白色 LED 显示，全高式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发纹不锈钢按钮；</p> <p>8、梯厅位置显示器：白色 LED 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发纹不锈钢按钮；</p> <p>9、地坎：铝合金；</p> <p>10、门套：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11、梯厅门装饰：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门板。</p> <p>▲四、部件要求</p> <p>1、曳引机：永磁同步主机，主机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曳引机主要部件（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 5倍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曳引机主轴是电梯曳引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一旦安全系数过低，主轴可能会在工作中承受不了过大的载荷，从而导致主轴断裂或损坏，进而影响曳引机的正常工作。高安全系数的设计才能使电梯即使在高轴负载的情况下也能始终安全可靠，平稳运行。</p> <p>投标品牌主机制动器静载试验满足轿厢内加载至$\geq 150\%$额定载荷并保持 10 分钟，制动器应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并符合下列要求：1）各部件完好；2）曳引轮不转动；3）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4）钢丝绳无打滑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或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 32 位控制系统，CANBUS 通讯传输，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运行信息存储功能，有方便、快捷的软件升级功能；控制柜须是投标产品原厂原品牌生产。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为本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不是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供货时需提供由第三方认证的商检证书）；</p> <p>3、曳引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2:1；</p> <p>4、门机：采用原厂品牌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5、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光幕光束≥ 100束；</p>
--	--	--	---

			<p>6、电梯及其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7、轿厢操纵箱及厅门呼梯按钮寿命要求≥ 500万次，（需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8、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满足≥ 200万次动作试验，试验过程不得进行任何维护，机械动作开关不应出现故障，试验结束后仍应满足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9、安全电路需具有：门开着情况下的平层和再平层控制、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检测子系统）、检查减行程缓冲器的减速状况（仅含执行部分）、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注：土建尺寸均以现有井道尺寸为标准，实际安装时由中标单位测量，如有误差，按实际测量为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有关的改造费用。</p>
2	DT10、DT13 无障碍电梯	2	<p>台</p> <p>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p> <p>▲1、额定载重量：$\geq 1600\text{kg}$；</p> <p>2、D层/站/门：12层12站12门；</p> <p>3、停层及行程：-3、-2、-1、1~9层；</p> <p>▲4、额定速度：$\geq 2.5\text{m/s}$；</p> <p>5、轿厢尺寸宽\times深\times高：1400mm\times2400mm\times2400mm；</p> <p>6、井道净空尺寸宽\times深：2500mm\times3300mm；</p> <p>7、顶层净高：5000mm；</p> <p>8、底坑净深：2000mm；</p> <p>9、提升高度：51.20m；</p> <p>10、开门尺寸宽\times高：1200mm\times2100mm；旁开门</p> <p>11、土建门洞预留尺寸宽\times高：1320mm\times2210mm；</p> <p>12、电梯控制方式：DT8、DT9、DT10（群控）；DT11、DT12、DT13（群控）</p> <p>电梯土建尺寸实际以现场勘测尺寸为准。</p> <p>13、电梯选配功能：配置消防员功能、配置无障碍功能：嵌入式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语音报站、轿厢后壁-两侧发纹不锈钢+中间镜面不锈钢、轿壁三面扁平扶手。</p> <p>14、运行噪声：开关门噪声$\leq 50.6\text{dB}$，电梯运行最大噪声$\leq 46\text{dB}$。</p> <p>二、功能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本功能列表及功能配置要求承诺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 集选控制 3. 基站返回 4. 满载直驶 5.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6.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7.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8.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9.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10.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再平层 13. 启动补偿功能 14.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15. 火灾应急返回 16. 报警和对讲按钮 17. 轿内应急照明 18. 超载保护 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20. 光幕 21. 门受阻保护 22. 锁梯（钥匙开关） 23. 缺相及错相保护 24.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5. 紧急电动运行 26. 检修操作 27. 曳引机温度监控 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32. 门锁旁路功能 33.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34. 自动门 35. 运行计时计数 36. 关门按钮 37. 开门按钮 38.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39. 外召白色断码显示 40. 轿内白色断码显示 41. 对讲系统 42. 五方通话功能 43. 物联网接口 44. 优先运行 45. 轿内主操纵盘司机操作 46. 消防员服务 47. 开门保持按钮 48. 非门区停车报警功能 49. 呼梯按钮卡阻检测 50. 强制关门 51. 紧急电源操作 <p>三、轿厢装潢</p>
--	--	--	--

			<p>1、轿厢：发纹不锈钢标配轿厢；</p> <p>2、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轿厢天花：横向轴流式风扇通风，LED 照明；</p> <p>4、轿厢门：发纹不锈钢；</p> <p>5、轿厢地面：加厚不锈钢地板；</p> <p>6、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7、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器：白色 LED 显示，全高式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发纹不锈钢按钮；</p> <p>8、梯厅位置显示器：白色 LED 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发纹不锈钢按钮；</p> <p>9、地坎：铝合金；</p> <p>10、门套：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11、梯厅门装饰：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门板。</p> <p>▲四、部件要求</p> <p>1、曳引机：永磁同步主机，主机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曳引机主要部件（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 5倍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曳引机主轴是电梯曳引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一旦安全系数过低，主轴可能会在工作中承受不了过大的载荷，从而导致主轴断裂或损坏，进而影响曳引机的正常工作。高安全系数的设计才能使电梯即使在高轴负载的情况下也能始终安全可靠，平稳运行。</p> <p>投标品牌主机制动器静载试验满足轿厢内加载至$\geq 150\%$额定载荷并保持 10 分钟，制动器应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并符合下列要求：1）各部件完好；2）曳引轮不转动；3）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4）钢丝绳无打滑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或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 32 位控制系统，CANBUS 通讯传输，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运行信息存储功能，有方便、快捷的软件升级功能；控制柜须是投标产品原厂原品牌生产。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为本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不是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供货时需提供由第三方认证的商检证书）；</p> <p>3、曳引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2:1；</p> <p>4、门机：采用原厂品牌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5、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光幕光束≥ 100束；</p> <p>6、电梯及其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7、轿厢操纵箱及厅门呼梯按钮寿命要求≥ 500万次，（需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8、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满足≥ 200万次动作试验，试验过程不得进行任何维护，机械动作开关不应出现故障，试验结束后仍应满足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	--	--	---

			<p>9、安全电路需具有：门开着情况下的平层和再平层控制、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检测子系统）、检查减行程缓冲器的减速状况（仅含执行部分）、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注：土建尺寸均以现有井道尺寸为标准，实际安装时由中标单位测量，如有误差，按实际测量为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有关的改造费用。</p>
3	DT14、DT15 消防员功能 梯	2	<p>台</p> <p>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p> <p>▲1、额定载重量：≥1600kg；</p> <p>2、层/站/门：12层 12站 12门；</p> <p>3、停层及行程：-3、-2、-1、1~9层；</p> <p>▲4、额定速度：≥2.5m/s；</p> <p>5、轿厢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400mm；</p> <p>6、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500mmX3000mm；</p> <p>7、顶层净高：5000mm；</p> <p>8、底坑净深：2000mm；</p> <p>9、提升高度：51.2m；</p> <p>10、开门尺寸宽×高：1200mm×2100mm；旁开门</p> <p>11、土建门洞预留尺寸宽×高：1320mm×2210mm；</p> <p>12、电梯控制方式：（单控）</p> <p>电梯土建尺寸实际以现场勘测尺寸为准。</p> <p>13、电梯选配功能：消防员功能；</p> <p>14、运行噪声：开关门噪音≤50.6dB，电梯运行最大噪音≤46dB。</p> <p>二、功能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本功能列表及功能配置要求承诺包含以下功能）</p> <p>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p> <p>2. 集选控制</p> <p>3. 基站返回</p> <p>4. 满载直驶</p> <p>5.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p> <p>6.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p> <p>7.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p> <p>8.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p> <p>9.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p> <p>10.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p> <p>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p> <p>12. 再平层</p> <p>13. 启动补偿功能</p> <p>14.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p> <p>15. 火灾应急返回</p> <p>16. 报警和对讲按钮</p> <p>17. 轿内应急照明</p> <p>18. 超载保护</p>

			<p>19.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p> <p>20. 光幕</p> <p>21. 门受阻保护</p> <p>22. 锁梯（钥匙开关）</p> <p>23. 缺相及错相保护</p> <p>24.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p> <p>25. 紧急电动运行</p> <p>26. 检修操作</p> <p>27. 曳引机温度监控</p> <p>28.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p> <p>29.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p> <p>30.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p> <p>31.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p> <p>32. 门锁旁路功能</p> <p>33.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p> <p>34. 自动门</p> <p>35. 运行计时计数</p> <p>36. 关门按钮</p> <p>37. 开门按钮</p> <p>38.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p> <p>39. 外召白色断码显示</p> <p>40. 轿内白色断码显示</p> <p>41. 对讲系统</p> <p>42. 五方通话功能</p> <p>43. 物联网接口</p> <p>44. 优先运行</p> <p>45. 轿内主操纵盘司机操作</p> <p>46. 消防员服务</p> <p>47. 开门保持按钮</p> <p>48. 非门区停车报警功能</p> <p>49. 呼梯按钮卡阻检测</p> <p>50. 强制关门</p> <p>51. 紧急电源操作</p> <p>三、轿厢装潢</p> <p>1、轿厢：发纹不锈钢标配轿厢；</p> <p>2、轿厢壁：发纹不锈钢；</p> <p>3、轿厢天花：横向轴流式风扇通风，LED 照明；</p> <p>4、轿厢门：发纹不锈钢；</p> <p>5、轿厢地面：加厚不锈钢地板；</p> <p>6、轿厢装饰：发纹不锈钢；</p> <p>7、轿厢操作板及位置指示器：白色 LED 显示，全高式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p>
--	--	--	--

			<p>发纹不锈钢按钮；</p> <p>8、梯厅位置显示器：白色 LED 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式发纹不锈钢按钮；</p> <p>9、地坎：铝合金；</p> <p>10、门套：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p> <p>11、梯厅门装饰：全部楼层发纹不锈钢门板。</p> <p>▲四、部件要求</p> <p>1、曳引机：永磁同步主机，主机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曳引机主要部件（机座含主轴、曳引轮、制动轮、前支撑）可承受≥ 5倍以上安全系数不被破坏，曳引机主轴是电梯曳引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一旦安全系数过低，主轴可能会在工作中承受不了过大的载荷，从而导致主轴断裂或损坏，进而影响曳引机的正常工作。高安全系数的设计才能使电梯即使在高轴负载的情况下也能始终安全可靠，平稳运行。</p> <p>投标品牌主机制动器静载试验满足轿厢内加载至$\geq 150\%$额定载荷并保持 10 分钟，制动器应可保持良好的静态制动性能，并符合下列要求：1）各部件完好；2）曳引轮不转动；3）轿厢未发生明显位移；4）钢丝绳无打滑现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或相关的证明材料）；</p> <p>2、控制系统：采用全电脑模块化 32 位控制系统，CANBUS 通讯传输，具有故障代码显示功能，运行信息存储功能，有方便、快捷的软件升级功能；控制柜须是投标产品原厂原品牌生产。控制主电路板必须为本品牌制造商自有生产线自行生产，不是外购和贴牌生产的产品。（供货时需由第三方认证的商检证书）；</p> <p>3、曳引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悬挂比（绕绳比）2:1；</p> <p>4、门机：采用原厂品牌永磁同步门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5、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红外光幕保护，光幕光束≥ 100束；</p> <p>6、电梯及其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控制装置+调速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安全电路】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7、轿厢操纵箱及厅门呼梯按钮寿命要求≥ 500万次，（需提供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8、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满足≥ 200万次动作试验，试验过程不得进行任何维护，机械动作开关不应出现故障，试验结束后仍应满足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部件试验报告作为有效证明）；</p> <p>9、安全电路需具有：门开着情况下的平层和再平层控制、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检测子系统）、检查减行程缓冲器的减速状况（仅含执行部分）、电气安全回路上的信息采集连接装置。（以投标文件中整梯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为准）</p> <p>注：土建尺寸均以现有井道尺寸为标准，实际安装时由中标单位测量，如有误差，按实际测量为准。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有关的改造费用。</p>
--	--	--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 17%。余款在项目验收完成货物使用满 1 年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函。
报价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需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服务费、供应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差旅费、资料费、包装费、运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安装的开工报装、安装完毕后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部门检测、验收、井道施工的技术指导费以及所产生的税费。注：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 5 年（自电梯设备完成安装取得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至少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调整、校正等），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成交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p> <p>提供 7×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质保期满后，需提供终身有偿维护保养服务，投标人对电梯质保期满后的电梯维修保养费及常用的电梯配件费作出承诺。</p>

	<p>2. 负责为采购人免费培训电梯技术人员（1-2名）；</p> <p>3. 免费为用户建立电梯设备管理档案。</p> <p>4.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 若拟中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供货时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有效销售及安装授权委托书原件。</p> <p>7.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是全新的，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并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020）（含1号修改单）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满足本项目所需求的技术指标。</p> <p>8. 电梯安装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0060-202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50310-2019《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由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电梯安装质量要达到合格标准，电气设备的交接试验应遵照 GB50150-2016《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进行，电梯安装应达到消防部门的有关验收合格要求。</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 投标人免费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p> <p>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为保证采购人的需要，必须常年备有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其他要求</p>	<p>1. 为保证投标人对整个项目有全面的了解，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否则由于了解不透切导致投标失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售</p>

	<p>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p> <p>3. 验收要求：（1）出厂检验：交货时，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相关资料。（2）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交给采购人。</p> <p>4. 因验收等所需办的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采购人仅做盖章等配合工作。</p> <p>5. 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检测工作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中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再另计。采购人仅是对检测结果进行跟踪及签认。</p> <p>6.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包含各层门坎配件，自行解决安装脚手架及吊装设施。</p> <p>7. 投标前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勘查，如电梯井道需要整改的，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 本项目的电梯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电梯安装上岗证或职称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9. 项目验收：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所等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办理准用许可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备注：采购人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将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p> <p>10. 招标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11.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12.为了保证本项目的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中设备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电梯试验报告（含型式试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等）；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性能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响应文件所承诺，采购单位可拒绝签订本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p>
<p>本项目核心 产品</p>	<p>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 DT8、DT9、DT11、DT12 客梯产品。</p> <p>（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p>

	<p>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进口产品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部件或整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应急预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p> <p>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产品制造商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单位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B级及以上安装、维修资质；必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p>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p>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承诺书）。</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p> <p>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做要求的，如有请提供）</p> <p>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需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服务费、供应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差旅费、资料费、包装费、运费、验收费；（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p>

	<p>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 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安装的开工报装、安装完毕后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部门检测、验收、井道施工的技术指导费以及所产生的税费。注：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会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无效投标。</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5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70 079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邮寄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收件人：罗武庆，联系方式：0775-25813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8</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u>2%</u>。</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4. 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时:</p> <p>(1)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 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2)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p> <p>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14557490684</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 55 号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p> <p>通讯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p> <p>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内，费率取1.5%；100~500万元，费率取1.1%。按收费标准的6折收取。</p> <p>3. 开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2640 5070 0796</p>
40.1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每个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

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

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或者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异常低价审查，作如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注: 货物类 项目价格分 不低于 30 分</p>	<p>投标报价</p> <p>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因此不享受《国务院办</p>

			<p>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60 分)</p>	<p>2.1 货物性能分(满分 24 分)</p>	<p>注：所有投标产品均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说明书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物照片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本项得 0 分。当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与上述证明文件不一致时，以上述证明文件的指标为准。</p> <p>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24 分，满分 24 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每有一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最多扣 24 分。</p> <p>特别说明：</p> <p>1、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正常人无法辨认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混乱、错漏或其他因素导致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如有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和采购人相关的绩效考核损失），将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2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分(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从：1. 生产及安装资质合规性、2. 核心部件质量管控、3. 安装调试规范、4. 质量保障措施、5. 质量追溯能力等方面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0 分）：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p>

			<p>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供货渠道、核心部件基本信息、安装调试流程、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内容，但无针对性，缺乏可行性，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供货渠道合法正规，具有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具有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等内容的；</p> <p>四档（8分）：在三档基础上，产品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供货渠道合法正规，具有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质量追溯方式；明确安装调试后提供≥72小时试运行记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目标等内容的。</p> <p>注：不能同时满足档次内的条件，按所满足条件的最低档次计分。</p>
--	--	--	---

		<p>2.3 项目实施 方案分 (10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从：1.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包含满足施工安装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等）和人力资源安排；2. 有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期的措施；3. 供货配送方案；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渠道便捷顺畅；5. 项目安装工艺和调试；6. 验收方法等方面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及合理性等方面的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安装施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0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显不满足采购要求或者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p> <p>二档（4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4项，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较少，安装人员不少于6人（含6人），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简单，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p> <p>三档（6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中不少于5项，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合适，安装人员不少于12人（含12人），且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p>四档（10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具备以上6项要素。拟投入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充足，安装人员不少于15人；施工进度计划完善、合理、可行并保证工期；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建议的安装工艺先进、调试严谨；验收方法更有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p> <p>注：1. 安装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人员的上岗作业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入人数，不得进入对应评分档次。</p> <p>2. 不能同时满足档次内的条件，按所满足条件的最低档次计分。</p>
		<p>2.4 售后服务</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从：1. 有售后服</p>

	方案(满分10分)	<p>务体系和有维保实时监控系統；2. 质保期内拟投入维保人员的能力及经验说明、3. 合同履約期限、4.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5. 培训技术人员方案、6. 定期回访、检查、日常保养安排、7.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方面的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0分):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不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7项要素中至少5项, 拟投入维保人员不少于6人(含6人);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方案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p> <p>三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 具备以上7项要素中至少6项, 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详细; 拟投入维保人员不少于10人(含10人); 合同履約期限满足要求; 整体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p>四档(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礎上, 具备以上7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详细、维护措施严谨、规范; 拟投入维保人员不少于15人; 有质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维保人员须提供上岗作业证, 且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 不委托他人管理, 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p>注: 1. 维保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 须提供人员的岗位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入人数, 不得进入对应评分档次。</p> <p>2. 不能同时满足档次内的条件, 按所满足条件的最低档次计分。</p>
--	-----------	---

		<p>2.5 应急预案分（满分 8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方案进行评定，从：1.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2. 安全保障措施、3. 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4. 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的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制定有应急预案，但方案简单，不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p> <p>二档（4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可行，但是缺少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能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p> <p>三档（6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能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1 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p> <p>四档（8分）：制定有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完善、可行，剪作剪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表述，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急修服务，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0.5 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p> <p>注：1. 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2. 不能同时满足档次内的条件，按所满足条件的最低档次计分。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考核，发现有与应急预案承诺不相符情形，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应急预案承诺的要求，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p>
<p>3</p>	<p>商务分 （满分 10 分）</p>	<p>3.1 企业资质分（满分 3 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u>1</u> 分，满分 <u>3</u> 分（以提供有效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p>

			公章)。
	3.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关同类型项目, 每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或者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政策功 能分(满分 1 分)		(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得 0.5 分。
	总得分	=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国家行政监督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付款进度）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 17%。余款在项目验收完成货物使用满 1 年后，乙方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请款函。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需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过后更换零配件的，必须保证零配件为原厂配件，维修费用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给甲方（以乙方响应的承诺为主）。

3、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5、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在日后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及其他问题，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出现的故障及问题，并及时联系厂家售后到现场进行处理。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一旦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___个小时内有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6、质保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每月至少两次免费保养服务（检测、清洁、调整、校正等），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成交商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提供货方在保修期内应每季度对仪器进行巡访，并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如不能按时维护和保养的，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如乙方没有履行维护和保养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保金按20%进行扣除或根据情况延长质保期。

7、在质保期间，因甲方如果需要对仪器进行重新拆装搬迁，乙方应无偿的提供协助，以保证仪器的安全搬运。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项目完成安装、培训，调试1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预约验收时间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最终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完毕做出验收结果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自行组织验收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如中标货物属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检验设备，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间应在相关专业机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后进行。

4、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甲方只提供放置货物的场地，货物在安装验收调试完毕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必须递交。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担保，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担保方式为银行转账时：

(1)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通过验收且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付，采购人在收到付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银行账号：614557490684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廉洁供应承诺书；

8、产品技术参数；

9、配置清单；

10、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证明及授权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廉洁供应药品（耗材、设备、试剂）承诺书

根据自治区卫健委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药品、耗材、设备、试剂购销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玉林市妇幼保健院（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公司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合格，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务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耗材试剂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生、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必须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购销中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销、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法定代表：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3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如**技术需求响应存在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标“▲”的技术参数，需要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要求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或试验报告等佐证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